



鱼若水 <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>

我在冰封的深海寻找希望的缺口，却在午夜惊醒时，蓦然瞥见绝美的月光。

沉沦深海 相濡以沫

搜狐博客 > 鱼若水 > 日志 > 无非男女

2007-08-15 | 几位损友关于恋爱同居结婚那些破事儿的对话

标签： 同居 丽娜 老大 恋爱 结婚

许是近两年听到的关于婚姻的泄气事太多，丽娜终于得了婚前恐惧症，最近常在嘴边唠叨的一句话就是：“男的都那么靠不住，我干嘛要结婚？”

鱼：结婚不是为了靠着谁，不过就是搭帮过日子。过得下去就好好过，实在过不下去就散伙。

（丽娜那厮就是这么可耻，以上道理我已无数次与她讲过，她依旧整天JJWW）

丽娜：如果只是为了搭伙过日子，那也太无趣了，何必要结婚呢？



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59768059.html

RSS

Google



登录 | 注册

体验声色版

搜索

帮助

老大：那么好，再给你一个更实际的理由吧，结婚是为了享受旱涝保收的性生活。

鱼： (伪装听不下去想要走开，但又磨磨蹭蹭没有走开)

丽娜：这是什么理由！不结婚也可以享受啊，可以找情人啊，可以叫鸡啊，可以乱搞啊，找个人睡觉还不容易？！

老大：理论上是这样的，但是实施起来都有一些小麻烦。简单来说吧，情人跟夫妻不同，总要双方都有情绪才能共襄盛举吧？一夜情，您还得振作精神，打扮得体才能出去狩猎吧？眉来眼去、言语挑逗、拉拉扯扯……要做完整套才能入港，天天这么干，累也累死了。叫鸡，是要花银子的，想嫖得干净、安全、划算，既费钱又费神。综上所述，还是结婚又安全又实惠又实际又方便，能结干嘛不结？况且一不留神生了孩子还有人帮你养，能结不结才是傻冒儿呢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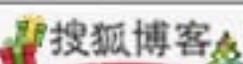
(KAO！老大真乃人才也，三言两语，把事情分析的这么透彻，师奶说话就是豪放，鱼在旁边听着不免脸红。)

老大：你们两个蠢才都没看过《欲望都市》吧？里面的米兰达说过一句话“为什么人要先结婚后生孩子？因为当你发情的时候，对方有义务和你**！”

鱼： (惊呆)！！！！

丽娜：..... (爆笑)

一番道理，在老大口中虽然讲的有些堕落，可仔细想来，未尝不是如此。鱼一向认为同居对男女关系是有摧



毁作用的。热恋的情侣虽然也几乎天天见面，缠在一起，给他一把钥匙.....SLEEP.....OVER.....但与真正的同居却又不一样。两个成年人住在一起，吃饭睡觉、刷牙洗脸，非常容易令你痛恨对方，爱情是不一定敌得过这种厌倦的。最要命的是，同居中，两个人都是有退路的，毕竟没有领那张纸，盖一个戳。既然有退路，那不合适，大不了重来，像打游戏，这一局开端不好，索性REPLAY，不必捱到尾。许多女人，就在这一年一年的同居中变做未嫁师奶，多么的可怕！

结婚则不同了。开始住在一起的时候，你一样也会痛恨对方，但是，结婚以后不必把他当恋人高标准严要求，完全可以当对方是兄弟姐妹亲人朋友。标准低了，自然容忍得多。一来二去，孩子也大了，也就凑合过了。

当然，即便这样也不一定走得到头，亲人还有反目成仇脱离关系的呢。没听人说婚姻是赌博么？虽然危险，总还有胜算，所以人们仍然前仆后继。

丽娜就要结婚了，终于在奔三之前成功的把自己嫁了出去，（上帝保佑那个男人!!）鱼却决定再继续不知所谓的游荡几年，一切随缘，随便吧！

评论 (25) | 阅读 (172) | 固定链接 | 类别 (无非男女) | 发表于 02:09 | 最后修改于 2007-09-11 02:14

评论



发布者 伊凡 (<http://nouh.blog.sohu.com/>)

2007-08-15 03:22